

扶政办发〔2023〕29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事件分级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 6 -
2.1 指挥机构	- 6 -
2.2 应急预案体系	- 10 -
3 运行机制	- 10 -
3.1 风险防控	- 11 -
3.2 监测与预警	- 11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4 -
3.4 恢复与重建	- 22 -
4 应急保障.....	- 22 -
4.1 队伍保障	- 22 -

4.2 财力支持	- 23 -
4.3 物资装备	- 23 -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 23 -
4.5 其他保障	- 24 -
4.6 宣传和培训	- 24 -
4.7 责任与奖惩	- 24 -
5 预案管理.....	- 25 -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 25 -
5.2 预案演练	- 26 -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6 -
6 附则	- 2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政发〔2021〕11号）、《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15〕128号）、《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4号）、《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政发〔2021〕23号）、《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5〕4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扶风县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或发

生在扶风县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县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装置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宝鸡市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扶风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扶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和镇（街）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规定，以及突

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

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

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2.1.1.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商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镇(街)和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我县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完成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任务；研究和部署我县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2.1.1.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信息发布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1.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的个人

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民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武警、民警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医学救援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商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协调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5）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商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文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商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信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街）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1.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1.3 镇级应急指挥机构

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比照扶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环境应急救援指挥坚持属地原则，跨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镇级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县级协调处置的跨镇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镇（街）政府（办事处）向县政府及时提出请求，或向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提出请求。

镇（街）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体系

《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扶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各镇街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按照要求开展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安全监测、监督和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3.2.2 预警

3.2.2.1 预警级别划分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

黄色和蓝色标示。

(1) 蓝色(Ⅳ级)预警: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或事件已经发生, 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造成人员伤亡时, 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2) 黄色(Ⅲ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 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或事件已经发生, 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3) 橙色(Ⅱ级)预警: 情况紧急, 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或事件已经发生, 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 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4) 红色(Ⅰ级)预警: 情况危急, 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或事件已经发生, 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2.2.2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接到信息后, 及时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 确定预警级别, 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 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及时向县政府或相应工作机构报告,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并向可能受到

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2.2.3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镇（街）和有关部门。

3.2.2.4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

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5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1.1 信息报告制度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实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全覆盖、无死角。

3.3.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

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等现场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信息报告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3.3.1.3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照规定报至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规定报至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部门。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至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3.3.2 先期处置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县政府、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3.3 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3.3.3.1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报请由省政府负责应对；跨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报请由市政府负责应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3.3.3.2 响应级别划分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县级一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配合省市级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级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

县级二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的县长或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协调指导。

县级三级响应，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3.3.3.3 响应启动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提出响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组成人员等建议，报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总指挥；

（2）通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3）根据县政府或应急指挥部等相关机构提出的处置要求，结合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3.3.4 指挥协调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3.3.4.1 组织指挥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指导镇（街）及相关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对工作。镇（街）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负有属地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省、市级指挥机构。

3.3.4.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3.3.5 处置要求

(1) 坚持以人为本。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救治伤病人员，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

(2) 坚持科学救援。救援行动要采取必要排险、侦测、防护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事态升级和扩大演化。

(3) 坚持协调联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社会力量，负有医疗、通信、交通、外事、公安、气象、电力、监测排险及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责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 坚持属地为主。救援方案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根据救援需要予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3.3.6 信息发布

通过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3.7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镇（街）、各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3.3.7.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

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3.7.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3.7.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3.3.7.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各监测的布点和

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3.7.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3.3.7.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3.8 应急结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结束后，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费用由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并按照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的要求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3.4.3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牵头，可会同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汇报同意后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

援队伍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专家要及时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4.2 财力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3 物资装备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设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准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优先配置环境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要加快建设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逐

步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4.5 其他保障

县政府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4.6 宣传和培训

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推动环境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环境风险防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理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4.7 责任与奖惩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县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

门绩效考核。

奖励：公民按照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在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专项表彰。

惩处：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陕西省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根据《扶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确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框架，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修编，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已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5.2 预案演练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企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应当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6 附则

(一)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

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二）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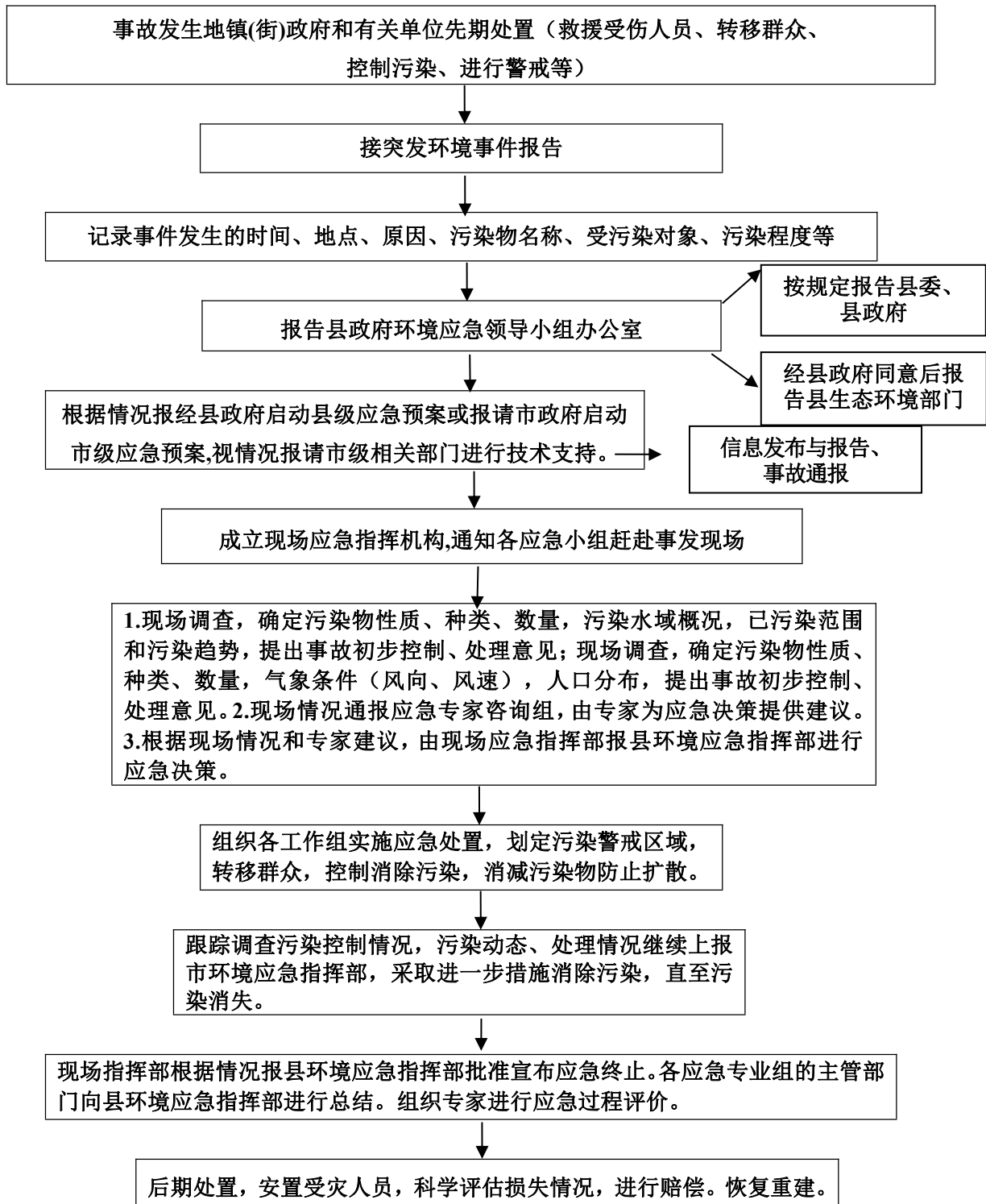
（三）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件：1.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扶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内部联系方式
3.扶风县环境应急专家人员名单

附件 1

扶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扶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内部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职 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县政府主管副县长	5211328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5211328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局长	5218901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5215981
	县公安局局长	2982705
	县民政局局长	5211686
	县人武部副部长	5215341
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5211565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县委宣传部	5211229
	县人武部	5215341
	县政府办公室	5211328
	县发改局	5211233
	县教体局	5232910
	县商信局	5211318
	县公安局	2982705
	县民政局	5211686
	县财政局	5211485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5211565

应急职务	职 务	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	5227528
	县自然资源局	5211334
	县交通运输局	5211247
	县水利局	5218355
	县农业农村局	5211224
	县林业局	5211400
	县卫健局	5216388
	县市场监管局	5211556
	县文旅局	5216777
	县应急管理局	5215981
	县气象局	5211260
	县武警中队	5216691
	城关街道办	5231540
	绛帐镇	5335097
	法门镇	5256213
	杏林镇	5377347
	天度镇	5354340
	召公镇	5388344
	午井镇	5451034
段家镇	5239341	

附件 3

扶风县环境应急专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行业领域
1	王文科	男	长安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	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环境地质、环境科学、环境监测
2	王陆军	男	宝鸡文理学院地理与环境学院	水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评估、环境科学、环境法学、环境监测、化学
3	屈撑囤	男	西安石油大学	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化工
4	杨黎燕	女	西安医学院	水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卫生和饮用水安全、环境工程、化学、化工、生物、医学
5	范拴喜	男	宝鸡文理学院地理与环境学院	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卫生和饮用水安全、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评估、环境科学、环境法学、化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行业领域
6	刘文霞	女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评估、环境科学、环境监测
7	张 炜	男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卫生和饮用水安全、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评估、环境监测、化学
8	徐 衡	男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大气污染防治、环境评估、环境科学、环境法学、环境监测
9	温忠涛	男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化工、环境工程、环境评估
10	陈宁强	男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重金属、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地质、环境评估、环境科学、环境监测、化工、生物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行业领域
11	王乖虎	男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工程、环境评估、环境监测
12	刘永红	男	宝鸡市化工研究所	应急管理、化学、化工
13	杭超伦	男	陕西宝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应急管理、环境工程、化学、化工
14	刘 侠	女	陕西科技大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	水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环境监测、化学、化工、生物、医学
15	严 冬	男	千阳县环境监测站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
16	项利涛	女	陕西省双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化工安全、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
17	李 诚	男	陕西法门寺纸业 有限责任公司	轻化工、制浆造纸、水污染防治
18	翟栓录	男	陕西法门寺纸业 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机械、水污染防治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行业领域
19	王晓飞	男	冀东海德堡 (扶风) 水泥 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建材、消防、安全工程、安全评估、应急管理、危废处理
20	张少鹏	男	冀东海德堡 (扶风) 水泥 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建材、消防、安全工程、安全评估、应急管理、危废处置
21	张建刚	男	冀东海德堡 (扶风) 水泥 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固废处置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